

## 編章節條文

法規名稱：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 第 18 條
- 1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成年。
  - 2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 第 19 條
- 1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 2 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 3 補習班班主任，應由成年及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4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成年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 第 20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 1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 第 21 條
- 2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 3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1-1 條
- 1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 2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